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韩钧

等级 特急

华北局发明电〔2018〕1013号

关于“法治民航 信用民航”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华北地区有关安排的通知

各监管局，华北空管局，华北地区各航空公司（运输、通用），华北地区各机场（集团）公司，中国航油华北公司，AMECO，BGS：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庆祝国家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巩固国家法治建设成果，落实国家“七五”普法计划，宣传普及宪法及民航法律法规，推进法治民航、信用民航体系建设，按照《民航局关于印发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8〕54号）明确的具体任务，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和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将联合举办“法治民航 信用民航”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现将《关于举办“法治民航 信用民航”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转发你们，并就华

北地区法律知识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华北地区民航组委会组成成员

主任：王赤民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副局长
副主任：舒 泳 机场协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杨 晶 中国航协华北代表处主任
王 斌 中国民航维修协会行政部主任
王 华 华北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宋 鹏 华北局党办副主任

成员由华北局机关相关部门及参赛企事业单位联络员组成。
办公室设在华北局政策法规处。

二、竞赛流程

(一) 6月14日至7月14日，宣传启动阶段

6月14日在广州白云机场T2航站楼举办“法治民航 信用民航”法律知识竞赛启动会及手机端程序上线发布会。同日，在全国各大机场全面启动旅客乘机“应知应会”答题活动。

(二) 7月15日至8月14日，初赛阶段

民航局组委会将在7月14日前下发初赛大纲，各参赛代表队进行初赛学习、准备。初赛形式为通过手机端程序书面答题。8月14日上午09:00-10:00，全国同步进行初赛考试。初赛结束后，华北局根据初赛成绩并参考其它指标，按一定比例选拔出复赛入围队伍，并将入围名单报送民航局组委会。

(三) 8月15日至10月14日，复赛阶段

复赛形式为集中笔试。华北局负责组织华北地区所有复赛队伍集中答题。试卷随机组成，考试方式为闭卷。答题结束后，华

北局将复赛总成绩第一且符合决赛条件的队伍报送至民航局组委会。

（四）12月4日，决赛

12月4日前后，民航局将在北京举办“法治民航 信用民航”法律知识竞赛决赛及活动总结通报。

三、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大力支持，在旅客答题活动（6月14日至7月14日）期间，通过官方网站、APP、在机场放置活动展板或易拉宝、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广泛吸引旅客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进行答题，力争扩大活动影响面及参与率，做好竞赛活动的推广宣传工作。每个机场至少摆放一个易拉宝；宣传册尺寸为21cm*16cm(展开后)，各机场、航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宣传册的印刷数量。

（二）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参与，各独立法人（含分支机构）要组织1-2支参赛队。鼓励各单位优势互补，联合组队，联合组成的参赛队不受同一单位最多组织2支队伍的限制。各单位间可自愿联合组队，跨协会单位间联合组队可提出需求，由华北局进行协调、撮合。每支参赛代表队由3名成员组成，参赛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含下属单位及分支机构）系统内从事民航法律相关工作的员工，不得聘请外部人员。请各单位确定参赛人员并于2018年6月28日前将《参赛报名表》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三）各单位要加强对此次活动的宣传报道，并及时向组委会报送能够生动、全面反映有关活动开展情况的信息、图片及影像资料。组委会将根据各单位组织动员、参赛成绩等情况，评出

区内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组织奖若干名，给予通报嘉奖。

(四) 联系人

黄峰，联系电话：64592225；李东达，联系电话：64591050；
邮箱：112145449@qq.com。

此通知。

- 附件：1. 关于举办“法治民航 信用民航”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2. 参赛报名表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2018年6月12日

抄送：民航局政策法规司；

管理局领导、巡视，局机关各部门。

承办单位：政策法规处

电话：64592225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吕尔学

等级 特急

局发明电〔2018〕1495号

关于举办“法治民航 信用民航”法律知识 竞赛活动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服务保障公司、各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庆祝国家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巩固国家法治建设成果，落实国家“七五”普法计划，宣传普及宪法及民航法律法规，推进法治民航、信用民航体系建设，按照《民航局关于印发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8〕54号）明确的具体任务，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和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将联合举办“法治民航 信用民航”法律知识竞赛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打造“法治民航、信用民航”。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法律委员会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法律委员会

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

协办单位：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成立竞赛组委会，负责本次竞赛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决定活动过程中有关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推进工作，包括方案制定、竞赛组织、协调推广等工作。

（组委会及其办公室名单附后）

三、活动时间

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12月4日。

四、参赛人员

（一）法律知识竞赛：由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服务保障企业、各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等民航单位从事法律工作的相关人员参与。

（二）旅客答题：利用多种渠道广泛吸引民航旅客参与乘机“应知应会”答题活动。

五、竞赛内容

（一）民航法律知识竞赛内容为宪法、民航法、民航行政法规及规章有关知识、民航安全生产制度和信用管理制度有关内容、民航合规监管制度有关内容、民航司法实践有关知识等。

（二）旅客答题内容为宪法有关知识、乘机“应知应会”有关法律知识和旅客特定严重失信行为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有关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知识等。

六、竞赛方式

旅客答题。通过在中国民航报报纸、网站和APP，各航空公司、民用机场网站和APP，发布消息并提供答题二维码，在各大机场放置活动展板或易拉宝、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广泛吸引旅客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进行答题。手机端程序自动从后台题库中随机抽取5道题组成试卷，答题满分且被抽中的旅客，给予相应奖励。

民航法律知识竞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环节。初赛、复赛以各地区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广泛动员组织辖区内的民航单位组队参赛。初赛形式为通过手机端程序书面答题。复赛形式为集中笔试，由各地区管理局具体组织，行业协会分支机构协助承办。复赛完成后各地区管理局辖区内产生一支代表队参加决赛，同时由组委会指定一支机动队伍，共8支代表队参加决赛，决赛形式为竞答、纠错、辩论赛等。具体比赛规则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七、奖项设置

(一) 旅客答题的奖励为组委会提供的小礼品等。

(二) 法律知识竞赛奖项设置

1. 团队奖：根据团队决赛成绩评出团队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5 个。

2. 个人奖：根据个人决赛表现，评选出个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5 名，优秀奖 16 名。

3. 优秀组织奖：根据各地区管理局辖区内初赛参与率、平均成绩等指标，评选出 3 个优秀组织奖。

4. 特别组织奖：根据活动全程的组织情况，由主办方评选出一个特别组织奖。

八、实施步骤

(一) 6 月 14 日至 7 月 14 日，宣传启动阶段

6 月 14 日在广州白云机场 T2 航站楼举办“法治民航 信用民航”法律知识竞赛启动会及手机端程序上线发布会。启动会现场将吸引旅客参与答题。请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协助组委会办好启动会有关活动。同日，在全国各大机场同步启动手机端程序上线活动，全面启动旅客乘机“应知应会”答题活动。旅客答题活动将持续至 7 月 14 日止，期间由各地区管理局、中国航协和机场协会督促辖区内各民用机场、航空公司做好地面和机上推广，力争扩大活动影响面及参与率。

各地区管理局应当在 6 月底前召开启动会，行业协会各分支机构共同动员组织辖区内民航单位报名参加。各地区管理局（含

下属单位)、各独立法人(含分支机构)最多组织2支参赛队,在总部所在的地区管理局辖区参赛。各地区组队应当保证民航单位的多样性与代表性。鼓励各单位优势互补,联合组队,联合组成的参赛队不受同一单位最多组织2支队伍的限制。

每支参赛代表队由3名成员组成;参赛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含下属单位及分支机构)系统内从事民航法律相关工作的员工,不得聘请外部人员。各地区管理局做好报名人员资质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参赛名单汇总表”于7月1日前发送至组委会联系人邮箱,组委会将根据选手资料设置初赛考试密码。

(二)7月15日至8月14日,初赛阶段

根据竞赛题库的筹备进度,组委会将在7月14日前下发初赛大纲,各参赛代表队进行初赛学习、准备。8月14日上午09:00-10:00,全国同步进行初赛考试。初赛结束后,组委会将统计出所有参赛队成绩并通报给地区管理局,各地区管理局根据初赛成绩并参考其它指标,按一定比例选拔出复赛入围队伍,并将入围名单报送组委会。组委会将根据入围名单设置复赛笔试密码。

(三)8月15日至10月14日,复赛阶段

复赛形式为集中笔试。各地区管理局组织所有复赛队伍集中答题。试卷随机组成,考试方式为闭卷。答题结束后,组委会统计成绩并通报给地区管理局。10月14日前各地区管理局应当完成复赛选拔,并将复赛总成绩第一且符合决赛条件的队伍报送至组委会参与决赛。组委会将于10月25日前完成推荐队伍资格审查。

（四）12月4日，决赛

12月4日前后，组委会将在北京举办“法治民航 信用民航”法律知识竞赛决赛及活动总结通报。决赛具体事宜将另行下发通知。

九、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本次活动的重要意义，把这次活动作为学习、宣传宪法，落实中央关于依法治国要求、加强民航行业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积极参与，认真选拔参赛队员，正确处理好竞赛活动与生产经营的关系，充分利用竞赛活动，有力提升法律人员的整体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实现以赛普法、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为法治民航建设奠定牢固的人才基础。

（二）各民用机场、各航空公司要密切配合，大力支持，做好竞赛活动的推广宣传工作。活动期间，各机场要在醒目位置放置活动展板，供旅客关注手机端程序并参与答题。各航空公司要在机上积极推广答题活动，加强旅客安全乘机、文明乘机宣传，引导旅客合理维权、珍惜信用。

（三）各地区管理局要精心组织，充分动员，认真实施，严格按程序办赛，严格执行比赛纪律，确保整个赛事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将本地区有水平、有经验、有担当的队伍选拔出来。比赛过程要建立活动台帐，及时向组委会报送有关活动信息、图片及影像资料。

各管理局的此次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请于6月10日前报组委会。

组委会行使竞赛有关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

陈 宇 020 - 86112752, 13760758016

chenyu_c@csair.com

王家亮 020 - 86131445, 13622281913

wangjiali@csair.com

附件：组委会及其办公室组成名单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8年6月5日

抄送：局领导，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承办单位：政策法规司法律事务处

电话：64091359

附件

组委会及其办公室组成名单

一、组委会

主任：吕尔学 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
副主任：李 军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理事长
王瑞萍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理事长
颜明池 中国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张冲峰 中国民用航空局直属机关党委（思想
政治工作办公室）主任
成 员：郭仁刚 中国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刘树国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秘书长
李小梅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秘书长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法制工作分管领导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郭仁刚 中国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副主任：陈威华 中国航协法律委员会主任
李 群 机场协会法律委员会主任
郭俊秀 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会长
张 华 中国航协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张清春、张刚，王华、张子川、李冰黎、李小鹏、
朱勇珉、聂磊、郭志敏，马选玲、杨惠、谢米拉、谢泽潇、李锟、
陈宇，杨芬

附件 2

华北地区“法制民航 信用民航”
法律知识竞赛参赛报名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公司名称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络员：

电话：

2018 年 月 日